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旗沃信息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先认可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本次与旗沃信息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与旗沃信息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对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对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延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增资的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郑琦

罗党论

金幸

2018年12月21日